

广东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评估机构 (乙方): 广东佳信经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供的资产和权益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约定:

一、资产评估目的

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拟 咨询了解 台山市广海康洞电站、台山市广海石窟口水电站、台山市汶村镇太平电站的经营权年租金价格水平及总体资产 (含土地) 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1、产权持有人或被评估单位: 台山市广海康洞电站、台山市广海石窟口水电站、台山市汶村镇太平电站。

2、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 台山市广海康洞电站、台山市广海石窟口水电站、台山市汶村镇太平电站的经营权年租金价格及总体资产 (含土地) 市场价值。

3、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 台山市广海康洞电站、台山市广海石窟口水电站、台山市汶村镇太平电站与经营权相关的资产以及历年财务报表, 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的下列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 ①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
- ②个人资质资格、企业股票上市资格、期权等;
- ③剥离的资产负债。

4、评估范围以委托方或其书面指定人或产权持有人或被评估单位的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为准。

5、被评估资产主要存放地址 台山市。

三、需委托方另外委托, 利用外部专家工作或专业报告的类型通常包括:

- (一) 审计报告;
- (二) 针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
- (三) 对资产数量核实的清产核资报告、测量测绘报告;
- (四) 对实物状况的测定报告、技术鉴定或检测报告;
- (五) 评估过程中可能利用的其他专业资料。

四、资产评估基准日

1、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2、资产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①委托人。

2、资产评估报告送达接受单位为委托人。

3、资产评估报告用途：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估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评估报告（纸质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

七、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和评估必要的财务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法律权属资料、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和保管；

（5）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配合评估工作；

（6）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八、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现场勘察和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3）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九、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一）1、本合同的计费单位为被评估法人单位，一份报告有多家被评估单位时每个法人单位为一份，报告包含几个法人单位该报告即为几份，以每个法人总资产评估值分别参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计费，然后累加作为该报告的评估收费。委托方要求将几个被评估单位合并出具一份评估报告的，乙方按每个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值分别计算评估费后累加，而不是按合并总资产值计算评估费。2、共有权利人或共有产权人视为一个被评估法人单位；除共有人外，评估对象涉及的每个自然人视为一个被评估法人单位。

（二）、评估收费金额：根据总资产预估值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的标准收费，评估收费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小写：¥32000

元),其中康洞电站评估费¥11500元、石窟口水电站评估费¥11500元、太平电站评估费¥9000元。

(三)、评估费支付单位原则上是委托方,当有多个联合委托方时需明确各委托方的支付数额。除非已经预收评估费,评估费支付单位与委托方不是同一单位的,评估费支付单位必须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评估费支付单位: 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四)、费用支付时间:待乙方完成评估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评估报告,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支付方式:公户转账(账号附后)。

十、争议处理

1.若委托方和评估费支付单位不能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乙方有权向委托方和评估费支付单位按标准收费金额收取评估服务费和相关损失。

2.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而且未付相应评估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下表标准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具体工作量	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
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勘查	评估服务费支付到总额的30%
评估机构已完提交初评结果	评估服务费支付到总额的60%
评估机构已完成报告电子版	评估服务费支付到总额的80%

3.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叶路强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广东佳信经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江门市江华支行

乙方账号:2012003519024876386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陈永平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